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 2、产品号码：2681191566
- 3、认购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 4、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 5、到期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 6、存款期限：91 天

- 7、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 8、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95%
- 9、存款金额：35,000 万元
- 10、币种：人民币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8,5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